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中央訓練團編印

三十二年一月

李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目錄

- 一、第五屆十中全會宣言
- 二、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黨務改進之決議案
附 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
- 三、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國家祕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決議案
- 四、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擁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之決議
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原文
- 五、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管制平抑物價問題之決議案
- 六、蔣院長爲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通電
- 七、中英平等條約
- 八、中美條約概要

MG
D693.74
274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目錄

一一一



3 1799 2916 5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目錄

一 第五屆十中全會宣言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

我國抗戰，逾時五載，犧牲雖重，衆志彌堅，民族精誠因而昭著。今

，乃得吾輩邦美國、英國宣告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

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

動，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證爲成功。本會議以 國父誕辰七

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盱衡世局，瞻學前途，願將所見，爲國人告。

我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爲救亡而圖存。查自

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一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解

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

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

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蹟，莫非我民族高尚文化與堅

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

獨立。自民元組織國民黨至中華革命黨以至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而有北伐之役，亦凡

十八年之苦鬥，而始打破軍閥統治，以有統一之告成。自民國十七年以還，國民政府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南)

意建設，力圖自強，而強鄰日熾，動加妨害。我全國國民由濟南五三暴難，痛切於心，憤激於中，遂受大舉侵略之國難，咸知抗日圖存之一戰，當與民族所必戰。及盧溝橋事變之爆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率全國國民以共赴五卅年以來，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全國同胞之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無任感戴。然我黨所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成就，其奮鬥蓋若其悠久，其得之蓋若其艱難。我僑吾人苟存苟且倖倖之心，不能乘此巨機發憤圖強，積極奮鬥，則失之亦復至易。是以全國之國事，正在成敗興廢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惕厲省察者即為如何乃能集此種種困難之大任，此願鄭重為我同志同胞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我國民革命所一貫崇奉之最高原則為救國而兼救世界。蓋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存密切之關係。一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則為吾國今日之第一要務。建立中華民國之宗旨，固一以建民國，以達大商之訓示，則為吾國今日之第一要務。世界戰局，今已演成爲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我僑吾人父生前親測世變之預言，誠不虛也。公理必能戰勝，強權必須撲滅，全世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被壓迫之苦。此爲今日東西人士共同之新向，

決非任何強暴勢力之所能遏阻，較於吾國那藍紅軍保衛邊境之艱苦強毅，兼顧遠近，所歷門濶戰之英勇進退與美英聯軍北非一役之堅銳神速，皆不徒爲戰爭武器優於敵人之所致，而實爲人類革命精神發揮之效果。良足使吾人歡欣鼓舞，而痛增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誤罪惡而造成之痛苦世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為正義和平之世界，國父三民主義救人救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覺醒而見諸事實，胥視乎吾國侵略全體聯合國家今後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無遺憾已迭次宣示於世界，其主張國際即時成立平等互助之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爲世界有識之政治家所共信。吾人當此戰爭最劇烈之時，將如何更開展其銳意奮鬥之奮鬥，到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更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以爲吾國民革命之全功，此願吾國民當仁不讓亟起以圖之者也。

三、加強防禦力量。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目見有利，而作戰之努力，宜更謀加強，欲求整個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其存身東亞大陸上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成敗以及今後千百年亦深繫於此，應悉鑒於吾人在此次戰鬥中成就之何若。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繼續其艱苦而殘猛之一大決戰方能消滅敵寇，永絕其根，此一決戰，斷非抗戰初期與過去兩年之若種模倣可比擬。是以吾人今日，不可徒懸想於世界之未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責任，竭其力。

國於環境之艱難而殫其應盡之天職，更不可視世界戰局之演變而遺存空頭之主義。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言守定自力更生之要義，作最後艱苦之打算，吾全國軍民皆知百鍊成鋼神州之敢寇，非他人所能代為驅除，十餘省獨立軍佔領，救國軍士無不奮鬥，非他人所能代為匡復而解救；抑且由戰後之世界以言，若非吾人以自身最大勇氣犧牲造成最後徹底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上顧先烈之遺教，急起直追，集中全國四萬五千萬人之全力於戰鬥，而人人立志惟最後決戰有犧牲，執行國家總動員法，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節衣縮食，實行戰時生活，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奉公守法，厲行經濟管制，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履行兵役工役，充實人力物力，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延長工作時間，增進生產數量，革除腐敗積習，提高行政效率，亦莫非為求得軍事最後之勝利，一切均為前線，誓死乃能求生，庶幾吾國萬民歸一，速起努力者也。

三、確定建國要務。抗戰與建國本為一事而不可分，「建國於抗戰之中」，不僅事半功倍，亦為不易之定理。回顧吾全國志士仁人五十年來為國効命之犧牲，其第一階段為掃除復興之障礙，求得國家之統一，此事既由北伐成功而完成；其第二階段為解除民族之束縛，求得國家之獨立，此事今始在吾人奮鬥之中將隨抗戰勝利而迎刃而解，其第三階段為建國之問題，則為如何由救國而建國，造成吾中國為三民主義之現代國家。國民

民主主義實現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亦隨之而得圓滿之解決，而後中華民國乃能發其光輝，永久適存於世界。本會議深思熟計，認爲以中國地域之廣大，人口之繁庶，民衆知識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懸殊，非把握重點，不足以確立中心，非著重基層，不足以求致實效，爰決定以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各級政治與經濟咸集中於發動努力、貢獻能力以建設鄉村，俾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之生產，改善個人之生活，提高知識之水準，習練四權之行使；必基層建設確有基礎，而後國家力量得有寄託，必鄉村人民具備現代國民之初步訓練，而後乃有能力以參與國家之政治，克盡國民之義務。簡言之即在健全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以爲實行民權、義務與民生主義之基礎，以勞力創造資本，以勞力開發土地，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與努力，以達成我 國父兼顧國防民生、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昔日空虛無當之積習，與迷戀都市之心理，而痛下刻苦切實從基層努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願明衆以告吾國民者也。

四、集中建國意志。回憶民國成立以來，吾國家之所以備嘗憂患，人民之所以飽經痛苦與犧牲，實皆由於未能舉國一致真誠篤信我

國父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致，大道在邇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旁鶩自紛，國力由

此百戰百勝，民力由此而削弱，標新立異之結果，私隱未遂而國事之貽誤已深。今我國已經五等條約之苦戰，而世界思潮亦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不然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努力之成就，更可確知。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爲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前乎此者，已步步證實爲成功，測諸將來，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噴華胄，孰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真誠歸向，而尙有貌合神離或陽奉陰違之現象者，非固於成見，卽蔽於自私。吾人認爲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類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同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願呼籲全國愛國之人士，對吾國最近二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作一真切之回顧，必能發現

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爲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循之途徑，願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容同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斥、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國，凡能誠實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爲團體或爲個人，而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効忠國難之機會，必有舉國一致之真誠團結，爾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願特爲標揭，以冀引起舉全國有識

人士之共鳴者也。

以上四端，爲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鵠的，願與全國同胞同心一德以赴之。惟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特舉道德修養與科學發展之二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道德與科學二者相互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我國父昔日以迎頭趕上科學最吾國人，而開宗明義，則謂應昌明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成果，必須與真正理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爲用，然後人生乃能支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非爲科學役使人生、鼓勵人類自私之慾念以造惡。吾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積弱，侵略國家以誤用科學成果，而爲禍世界以自趨絕滅，皆爲世界最大之痛史，今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反侵略國家，曾已覺悟於人類道德之化有發揚扶持之必要，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道德的覺醒而開啓。吾人於此，宜補救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短，宜光大我國有文化之所長，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求、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須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現代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恢復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之道德信條，實踐我推己及人、明禮重義與至公無私之美德，爲國家犧牲，爲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爲立國立人本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克盡吾人對於時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七八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八

代之責任，此又吾全國有教育之責者。在此世局更新之際，所宜特別認識者也。

本會議舉行於此非常之時會，撫前策後，彌覺吾黨同志輩每天職之未盡，彌覺吾國家今日所處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遠大。本會議所特別警惕者，吾人當此難得見笑之時機，若或因循坐誤，自遺前功，則將爲先烈之罪人，民族之不肖；所欣奮策勵者，則我民族已由半世紀之奮鬥而開一新闢之時代，正待吾人從頭努力，以發揚革命之前緒，完成建國之全功。民族興衰與個人功罪，蓋悉繫於此時。臨事而懼，既嘗懷九切一實之責，有志竟成，願益勵填海移山之勇。特據其忠誠，振舉義，以告全國，惟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勉之。

二 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黨務改進之決議案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健全黨的組織

- 一、凡本黨黨員應一律參加區分部及小組會議，黨部並應切實執行缺席之處分。
- 二、區分部區黨部之活動不得公開，其組織應力謀與現行自治組織相配合，並應以教育機構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或經濟機構如合作社，或自治機構如鄉(鎮)保甲團等為活動場所。
- 三、縣黨部之內容應力求充實，工作人員數量、質素、待遇以及專業經費等均應謀合理之改進。
- 四、中央與省及縣之組織，應力謀靈活運用，不獨上下級之意見當力求溝通，即上下級之工作人員，亦應時作有計劃之更調。
- 五、民主集權制原為本黨組織之基本原則，今後各級黨部應速完成選舉，成立執監委員會。
- 六、黨的革命精神必須充分發揚，以後徵求黨員，無論其人從事何種職業，應以選擇富有愛國熱忱，及創造自動勇敢犧牲之精神者為標準。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七、黨的意志應得貫徹，其有違背黨的規律者，無論何人，必須依法處分。

八、同志之間應絕對親愛精誠，一致團結，不論服務黨部、團部、軍隊、政府或社會，

莫不共同負有發展黨的力量之責任，其有不明此義，妄分彼此，故造糾紛者，中央

應予以適當之處分。

九、省黨部主任委員，應以專任為原則，省黨部並應慎選少數健全之縣黨部集中力量，

推行主義，以為示範，其書記長以最優秀之同志充任，並得兼任縣長。

（五）改進黨的宣傳

一、中央應辦責令中央政治學校，加強黨理論研究部門，以培養理論建設人才。

二、三、三制書編或書編委員會，應即積極進行本黨基本理論編纂工作，上次全會所通過

之宣傳求及獎勵三民主義著述案，亦應積極進行，以激勵國人對於本黨主義志願之

興趣。

三、三民主義宣傳工作應求普遍通徹，尤須確實到達縣以下之各層。

四、國際宣傳工作亦應加強，並應由中央遴選深明黨義、通曉國際情形之同志，分赴各

同盟國任宣傳工作。

五、本黨所發行之報紙刊物，地域分配或有未當，內部管理或未盡善，應即謀合理之調

整。

六、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應定爲統一管理黨內出版事業之機構，其他黨內類似組織，應一律裁併，一般出版專業管理重要原則，亦應由該會負責擬訂。

七、目前本黨宣傳經費爲數過少，亟應增加，省、市、縣宣傳經費尤應儘量增加。

(三) 培養黨的幹部

一、對於凡曾任及現任本黨中下級幹部之同志，中央應即舉行普查，以後並應經常調查，務使各人之經歷、學識、能力、品行，有一較爲確實之認識，其進行辦法，由常務委員會從速決定施行。

二、中央對於上項優良同志，應依其能力及興趣，或令從政或令從事經濟教育事業，或令仍任黨務工作，應作有計劃之選拔。

三、黨員總考核辦法，務須認真舉行，其特別優良同志，應依其能力興趣，按照實際工作機會，或列爲預備幹部，或即選拔爲幹部。

四、各級幹部考核，尤應詳訂妥善辦法，認真執行。

五、凡對黨工作特別努力之黨員及幹部同志，或於艱苦工作有特殊建樹，或於黨義研究有特殊表現，除依規定予以適當之選拔外，中央應每年公佈各人姓名予以表彰，其特點並予以紀錄，留爲榮譽紀念。

(四) 確定本黨中心工作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一、實現 總理實業計劃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本黨全體黨員今後一致奮鬥努力邁進之工作目標。

二、建設農村爲目前本黨當務之急，應從政治及經濟建設入手，黨部當即發動同志深入農村，組訓民衆，尤應爭先從事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其具體工作如社會教育、合作社、作社以及醫療救濟等事業應因地因時制宜分別明確規定。

三、國家總動員爲抗敵期間最重要工作，本黨黨員應即領導全體國民竭力推動，尤應以身作則，爭先服兵役。

四、淪陷區內以及異黨活動猖獗之地方，各級黨部應加強組織及宣傳工作。

附 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

(一) 關於革新本黨精神策進黨政工作者

一、提倡公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各級會議與小組會議舉行時，須各自檢討缺點，並歡迎公開批評，誠意接受，相互規過勸善，以其策精神與工作之進步。

二、黨員應有休戚相共榮辱一體之忠黨精神——黨內可盡量公開批評，對黨外之言論行動，必須堅守黨員立場，認清黨員地位，勿以第三者自居，作冷眼旁觀之觀望，或隨同附和，無形中受反黨言論之控制。

三、今後每一工作必須注重於基層——中央一切設施必須着眼於省縣與縣以下基層之貫徹，——基層組織之充實與合理化。

四、機構之調整與設置，應注重於組織之原則（指揮單位不可過多），與機關本身之充實（員額與業務必須相當使工作緊湊，精神振奮，無冗閒廢弛之弊）。

五、特別提倡分工合作之精神——痛革各自為謀、不合作之風氣。

甲、黨務政治必須表裏為用，打成一片。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一四

乙、各部會橫的聯系之加強——黨政軍各部次長會議之舉行。
六、確立今後之工作對象。

甲、以實行總理實業計劃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總目標。

乙、以建設鄉村、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爲推行新縣制與完成建國事業之基本工作。

丙、以實踐總動員法令，並全力平定物價爲目前最急要之工作。

七、積極負責與篤實力行之提倡——中央用人方針，必以賢能爲標準，杜絕養蠶子遺之惡習，尤須特別簡拔積極負責之分子。

八、恢復本黨員險犧牲與排難奮鬥之精神——對殉職死事者應予表揚，對盡責奮鬥者應予獎拔。——掃除黨內消極頹廢、畏難苟安之現象。

九、加強黨員之理論訓練與宣傳技能——定期徵文並舉行論文競賽，獎進著作與理論研究。

十、設計并實施對於黨員之教育（開會黨員通誥皆爲教育之一種）——以鍛鍊堅忍、刻苦、秘密、警覺之習慣，發揚對危害本黨者之鬥爭精神，勵行黨德黨紀，養成獨立不倚人格，俾能示範民衆，爲黨員教育之方針。

十一、關於各級之訓練應嚴督勤訓，不專重形式，而重精神與實際，——注重發覺與鼓舞，多用小組會議及公開批評與討論之方式。

十二、從速規畫淪陷區黨務之重建，並訂定培養派遣游擊區黨務幹部之標準，通令前方

各省黨部一致遵行。

十三、黨務與教育打成一片——重在掌握其精神與重點，不必拘於形式。

十四、盡量吸收女界優秀分子為黨員，并注重婦女之組訓。

十五、行政三聯制應切實推行，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負責維持，並勸其實施。

十六、人事之改進、法規之整理及各級機構之調整，應從速進行，限期完成。

十七、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與國防科學運動之積極推行。

十八、行政院各部會對各省發布命令，皆須經行政院轉發。

十九、中央在各省之機關應盡量裁併，其人員應盡量裁減，由各主管機關於本年內擬定

辦法，限期實施。

二十、中央在各省機關所有人員之薪給，應與當地公務人員之薪給標準一律。

廿一、對於核定款項之發放與匯兌，應力求手續簡單、撥付迅速，由主計處、審計部、

財政部會同研討，擬定改善辦法，從速實施。

廿二、中央訓練團調訓地方公務員，應先商得其上級機關之同意，但地方機關務尤應

調受訓，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聲請緩調。

廿三、中央各機關應壓縮員額，裁汰冗員，派往鄉村與邊省工作，——各機關應於年內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二五

廿三、擬定黨部被員額之成數。

(四)關於地方黨務著

積極實施。

廿二、省黨部除積極加強吸收優秀黨員外，與宣傳共產主義政策之工作外，應遵照下列各點

廿一、省黨部應視政令之推行與地方建設之推進，即黨部之基本事業，而省政府應視省縣

二十、各縣黨部為督導推動地方重要工作（尤其地方自治各基本工作）之機關，故對於省

黨部之工作，應盡量予以協助，並解除其困難，對於縣以下之黨務，應盡量助其發

十、應予以扶持使黨務密切合作，表裏貫通，以達成黨部一體之目的。

十九、省黨部應經常實施分區督導，並分區召集縣黨部書記長指示其工作之進行，同時注

十八、應設法地方黨務積極發展之幹部，俾縣黨部幹部須選拔每縣優秀黨員三人至十人呈保

十六、省黨部應彙集登記考核，但各縣黨部委員不在保薦之列。

十五、省黨部對於縣黨部之業務，應隨時考核，分級分區轉流巡視實地考察。

十四、省黨部應督導各縣黨部應遵照中央指示，以重要黨務為首要工作，尤應注重訓練與精選

十三、游擊區黨務幹部。

六、縣以下黨務之發展對發展。

甲、提高縣黨部書記長之地位與其選標準，以重其責任與權威為原則。

乙、以區黨部書記兼任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實施即教即學(即行即教即學三者合一)之方針。

丙、縣以下之黨務工作以勵行自治、建設鄉村、組訓壯丁、培養人民行使四權爲要務。

丁、縣以下各級人員，如合作、衛生、教育及壯丁訓練所等主持人員，與鄉(鎮)保甲之教員，須担任黨務工作，爲黨服務。

戊、縣以下之區黨部、區分部可設於鄉(鎮)保公所，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內，對外不公開。

七、黨部經費之籌措。

甲、黨員除繳納黨費外，並應踴躍担任募捐。

乙、規定公務人員與自治人員必須爲黨工作，使黨政人員與工作打成一片，如此即可利用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之經費人才與設備，以節省黨部經費之開支(並可收進過云以黨爲專業之視感)。

八、縣以下基層黨部應以實行選舉制爲原則。

九、階級以下黨政人員互調與升遷之程序，應從速擬訂，以工作年限與工作成績爲升調之標準。

十、縣以下之非縣黨部，對黨務殉難同志家屬之調查、撫恤與抗屬之慰問救濟，應列為重要之工作。

(三)關於地方行政者

一、各省應一律實行巡迴督導團（以廳長與省委領率），按期分區出發督導，對各項重要政務，實地督察，就地指示，——未實行者，應一律實行，已實行者，應繼續舉行，更求實效。

二、各省應視中央與地方實為一體，對中央派在各省之機關，應負責督導，不加歧視。

三、各省訓練幹部，應特別注重嚴格與實在，——訓練不重在形式，而重在精神，以後訓練方針，不在數量之發展，而求質量之積實。

四、各省財政應照預算規定數，量入為出，統盤支配，務須共濟國庫與經濟之艱難，不可對財政統一政策，有所異議。

五、禁煙工作，應繼續厲行，務期澈底禁絕。

六、兵役與糧政為戰時兩大要政，各省應盡力督導，務求貫徹，並實地觀察，切實研究，盡量革除其弊端（對於總督辦新兵之惡習，更應速予戒除），——對征購踊躍及辦理兵役確有成效之縣份，應由省府先予獎勵。

七、各省應積極執行經濟管制之法令，切實平抑物價，並特別發展經濟事業（各省各種

擬定標準定期競賽）。

八、加強各縣國民兵團之組訓——對甲級壯丁務作三年內訓練完畢之切實有效計劃，並應特別注重政治訓練、識字教育與生產常識之訓練。

九、盡量利用國民月會之機會以訓練民衆——各級國民月會，應積極推行，並須每會事先預備議題，使人民洞悉法令，瞭解其應盡之義務。

十、各地遇有水旱災情，應由地方負責自籌救濟，並發動社會協助，非至不得已時，不請求中央補助。

十一、各省除積極清除盜匪安定地方外，對於擾民之毒孽除及散兵游勇，應由省府負責肅清，兵力不敷時，得由戰區指揮部隊交省府指揮協剿（此應由軍委會研究決定）。

十二、縣政業務與縣政府機構應由中央限期檢討調整——各省對各縣應斟酌實際情況，分別指定中心工作，並督飭編定年度計劃。

十三、發動地方造產，從優撥給自治稅收，力謀鄉（鎮）級經費之充實，並將縣財政預算與鄉（鎮）經費，明確劃分。

十四、實行考績與競賽並年終給獎，以鼓舞地方公務人員之服務精神，對工作努力而家計困難者得給予獎金。

十五、盡最發掘民衆之勞力，鼓勵應徵工友，並實行義務勞動，發展地方生產。

十六、實施有計劃之婦女勞動工作。

三、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

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屆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案之前文有曰：「現代戰爭，乃國家總力之決鬥，必須集結全國任何一人一物，悉加以嚴密組織與合理運用，使成一堅強之戰鬥體系以保持戰力之雄厚，貫徹戰爭之勝利。」並指示應以最大努力，達到五項要求：「一曰全國人民力量充分發揮，合理使用；二曰士兵之糧秣械彈，供應無缺；三曰土地之使用，竭盡其利；四曰一切物力之補充，繼續不輟；五曰全國人民之生活能維持健康之水準」。政府根據此項決議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數月以來，對於各級動員機構之設置，與各項動員工作計劃之策定，業已粗具規模，對於軍需現品之供應亦已準備實施，良所欣慰；然而所以達到以上五項要求及十項綱領規定之實際業務，仍有待於各主管機關加緊努力。當前之經濟狀況，去戰時必需之要求尚甚懸遠，尤以反映於物價方面之現象，更為嚴重。

總裁有鑒於此，於愛勞義集之中，手訂加強管制物價之具體方案，體大思精，深謀

象販，實不啻爲整個經濟戰鬥體系之建立。其基本精神所在：第一全案目的，雖以平定物價爲主，而其實施方法，實以堅強整個經濟一切有關事業爲經，因果相連，脈絡一貫，以視一般着原物價問題之討論，實爲得其全神。第二全案實施既爲整個經濟之大業，則實施之成功，即爲整個政治機體共同之責任，就經的體系言，自中央以至省縣各級負責主管之意志必須一氣貫通；就橫的關係言，自中央各部以至省縣各級同級機關之辦法動作，必須步調一致，然後乃能以政府組織之力，澈底穩定人民組織共赴一轍之大效。今後全國果能踴躍奮發，格切奉行，不惟對當前嚴重之物價，不難得臻安定，即對於發揮全國戰時總力，奠立戰後經濟基礎，均必先克致偉大之成就。正與本會全體同人之願望悉同符契。所當至誠致敬，接受奉案。尤應與全黨同志共矢精誠，全力推行，務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者也。

惟是今日物價問題既甚嚴重，而從政治經濟配合措施補救之業務，又甚艱難，欲求迅挽狂瀾，立收實效，則其本末先後之程序，與其力量集中之重點，自應先有切實詳嚴之探討。本會議探維過去審察得失，特更就今後所應注意與致力之要，分別提舉於次：

(一) 關於錯誤觀念之應爲正者：

近年以來對於管制物價法令規章多有顛行，對於統制經濟計劃辦法，亦多詳備。然而未見大驗明效，實有兩種錯誤觀念爲極重要之原因：一爲個人利害觀念

，對於執行法令及推進業務方面不肯任勞任怨爲身統之措施，對於個人生活方面，不肯降低水準，適應戰時之艱難。一爲機關利害觀念，一方對於所屬機關人員及不急事業，務求擴張而不肯裁節；一方對於損及本機關權利，而足助成其他機關專業權利整頓國計者，亦揮於犧牲，不肯相濟相成。凡此兩病，今後必須澈底排除，則管制物價之工作乃能漸獲障礙，而日趨有功。

(二)關於管制物價機構職責之加強者：

甲、中央管制物價機構必須使其對軍需民生之主要物品，確能負統籌供應分配之全責，尤須對於買賣主管賦予充分之權力，俾專其責成。

乙、各省管制物價，應責成各省政府負責遵照中央法令同時辦理；應否設置機構或就原有機關調整任務，得由各省政府因地制宜。中央所設省級有關管制物價業務與檢查機構，應受省政府監督指揮。

丙、關於違反管制法令之處理事項，應確定省縣兩級之執法機關，並充實其組織。

(三)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

甲、實施限價，應以穩定價格爲第一般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標準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標準比例標準價格之

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征購。凡屬於奢侈品，則澈底禁止銷售。

乙、軍需物資應再擴大征實征購之範圍，凡能征課實物之稅收，應即儘量徵收實物，同時並應由各主管機關訂立生產計畫，提高全國人力及機械之生產效力，務成產業聯合之組織，並積極向渝格區搶購物資，實行對敵封鎖，以阻斷軍需物資之來源，並察有用物資之外流。

丙、節約消費種種限制定額分配與源證購物之實施，俾必需物品流通無礙。應隨時並應迅即制定國民生活標準，務符節儉檢樸之原則，以掃除一切無謂之消耗。此外對於敵特軍糧公糧之濫用與浪費，更應責成各方負責主事，立即澈底調查。

丁、縣縣預算，自三十二年度起，必須嚴格厲行，凡機關有可歸併、人員有可裁遣者，應由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認真籌辦，率先實施，並分別督責所屬機關切實遵行人至無關國防及非戰時必需之新辦事業，應即停止舉辦。

戊、改善檢查業務，對於交通及積存之檢查，應注意於扼要集中，以免阻礙生產商運。從實物得輸流。對於執行管制之檢查工作，應注意於制敵制敵與執行手續之簡化，對於軍民無礙將制敵制敵，使貨物暢銷於市並維護

定對檢查人員違法舞弊之受理機關，公告人民，俾有伸訴之處，同時並應注意於發動消費民衆之相互監督檢舉，健全掌握產業職工及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擴大破滅囤積居奇，及肅清黑市之實力。

(四)關於黨員應特加努力者：

甲、各級黨部暨全體黨員，對於實施管制物價及一切有關經濟業務之推行協助，應負最大之職責，在本身應率先遵行，對社會應負責領導，從示範中努力宣傳，策動羣力，以致轉移風氣、全國景從之實效。

乙、全體黨員均應各就本位率先厲行戰時生活，從本人及其家屬切實刻苦節約，同時並應實行業餘服務，參加生產事業，黨政軍各級機關之高級負責同志，對於節約消費，尤須矢志力行，表裏一致，以爲自上而下的模楷。

丙、全體黨員應本社會服務之精神，以協助推行管制物價之各項法令，凡遇有違反管制法令者，不問其爲官吏爲人民，或與自身之親疏關係，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勸戒，或逕予檢舉，凡身任公職之黨員，尤應恪遵法令，絕對不營商業。

以上四項條目，雖較簡單，而力行極爲平實，凡我同志果能篤實踐履，勉忍痛苦，克遵艱難，以促其一二實現，則總裁與本會議有關管制物價及發展經濟各項方案之二

切事業，均深信必能推此及彼，全部完成。所望我全體同志一德一心，矢勤矢勇，共奮
劍及履及之精神，以達必信必成之大業，國家民族之實利賴之。

二七

四、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擁護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之決議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會對於 蔣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奉讀之餘，彌感興奮。目前經濟危機，物價狂潮，全國人心至為焦慮，本會同人亦咸認為管理物價，穩定經濟，不僅與國際民生關係重大，抑且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蔣院長於目理萬機之餘，手訂方案，加強管制，復抱最大之決心，躬親主持，以國家民族託命之領袖，負穩定物價之重責，公忠體國，欽敬無已。茲特鄭重決議，對此報告，一致竭誠擁護。

本報告列舉甲乙兩部，因果關係，抉發無遺。凡今日足以構成物價高漲之因素，莫不對症發藥，有詳密之規定。本會深信今後執行機構必求統一，施行法令必求簡便，人員必經慎選，賞罰必須嚴明，良法美意，自能澈底推行。

本報告所提方案實施以後，容有困難，惟我政府人民自將一德一心，共同推進。本會深信政府深察實際上之需要，就本方案所列各項，斟酌輕重先後，亦必能隨時隨地為必要之措置，以期適應。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此次集會，同人深感本問題之嚴重，亦有若干提案另行決議，凡所欲推，皆足與本方案配合無間。同人感奮之餘，更願我全國同胞羣策羣力，一致奉行，以求本方案之貫徹。謹以公意爲此決議。

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國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甲) 各級管制機構

一、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爲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與各主管機關執行之全責。二、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長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三、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指定業務有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乙) 省級機構 一、以各省省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經中央之決定，得設物價審判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選派。其職掌及組織另定之。

(丙) 縣級機構 一、縣以縣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政府在該縣設立物

實施 重要 十項 方針

標準機構之二、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得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推廣。

(甲)各市場場(特別與普通市)各市以市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價專管機構。

(乙)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子)實施限價：一、擇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如年產量與銷售各階段)實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痛殺囤積居奇價格漲至規定限度以上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並視實際需要設法處，俾將其違法物品沒收充公。二、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地擇定為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地則施行得辦法令，責成各該管理物價機關執行，以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漸初步據點之漏網。三、各據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價。

(丑)管制物價：一、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實施管制。二、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必要時得由各該管制機構逕行強迫收購。三、凡屬民商批發零售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保障其合法利潤。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

得利獨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三、加緊各地沿邊線之封鎖，防止敵偽搜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四、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為原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量協助其發展，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五、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專管，不宜再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寅)增進生產 一、凡經管制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設備。屬於工廠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擴充資金。二、無量農工產區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三、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廠產品而需增擴廠設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保息，鼓勵人民投資經營。四、關於日用必需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五、省縣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衆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六、政府對於限價物資之生產事業，其原料、資金、勞力及運輸應予以便利及援助。

(卯)節約消費 一、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糧購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相互配合適應，以禁浪費浪擲；即囤積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

、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銷。三、厲行戰時生活，並對宴會、娼喪、年節饋贈等之消耗行為一律取締禁止（例如濫用之綢布聯障及筵席等，均屬無謂消耗，必須澈底禁止）。

(辰) 便利運輸。一、加緊完竣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燈之改裝計畫，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動。二、積極籌進民間發展運輸力等運輸工具。三、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通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通困難，並杜絕沿途勒索弊竇，務使檢查業務為協助商運之便利，而不待為商運之阻礙。四、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障礙，設定運輸計畫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責設備與督管之責；如不能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罰。

(巳) 嚴密組織。一、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操縱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二、各都市城鎮除分別厲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場上每種商品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並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業品實施之。

(午) 管制金融。一、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整頓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絕，並應

社會（尤其對大都市）通融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二、積極發展儲蓄事業，並研議使儲蓄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新辦法，以鼓勵人民儲蓄之熱念與興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轉賑及同業對存為粉飾之弊，實行整頓。

（未）調整稅法 一、對於一時尙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盡量提高。二、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分利得稅等稅率，應特別提高，以資限制漲價之助力。三、有關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四、對於地主富商子弟之藉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工役者，應創辦新稅，加重徵收。

（申）緊縮預算 一、今後中央與省各級機關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定以求嚴定，節節以求餘裕，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追加之現象。二、中央與省地方各級機關，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度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與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三、各級機關之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為單位，由其各主管官統籌積核裁減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只准按照規定所已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酉）寬籌費用 一、凡為貫徹平價政策，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立之機構及實施採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搶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儘速撥付，以應事機。二、關於專為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度之預算中，至少應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五、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關於管制平抑物

價問題之決議案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

物價爲當前嚴重問題，行政院 蔣院長特向本會提出管制方案，業經全體一致決議，踴躍擁護。同人等對於物價問題之提案，凡十有六件，或作全面性之建議，或作各別重要因素之檢討與改進，或注意生產，或注意金融，或注重管理機構與人事問題，或注重制裁監察力量。凡所敷陳，均有至理。爰經逐案討論，彙製整個決議，並將建議各案全都送請政府分別採擇，以利管制。茲將各案開列如左：

(一) 王參政員寒生等二十三人提，請政府實施統制經濟，以安定物價，而利抗戰案。(二) 馬參政員乘風等三十二人提，穩定戰時經濟案。(三) 胡參政員秋原等二十二人提，實行積極經濟政策，動員資本人力，增加生產，以平抑物價案。(四) 陳參政員時等二十四人提，物價問題關係抗建至鉅，謹擬根本兼治方法，提請公決建議政府施行案。(五) 陳參政員紹賢等二十四人提，調整物資管理機構以改進物資統制方法，以平抑民生日用品價案。(六) 喻參政員育之等三十六人提，請政府對於統制敵偽的辦法

重訂案。(七)薛參政員明刺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與人民澈底合作，加強統制，安定物價案。(八)周參政員士觀等二十二二人提請平定物價辦法案。(九)王參政員吉甫等三十二人提請政府設法平定物價以安定人民生活案。(十)龍參政員文治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嚴定物價，督促生產，限制消費案。(十一)王參政員普福等三十一人提請嚴令全國銀行，遵守銀行營業範圍，不得經營地業，並附四行以特種邊疆市場之權，使利率減低，以利民生案。(十二)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二二人提請擴大募債，防止漏稅，加強管測，重開金融，以期緊縮通貨，而免物價高漲案。(十三)王參政員普福等四十二人提請管制物資，宜有通盤籌劃，並應注意增加生產，而平定物價，實應以生產為根據，以維持統方生產案。(十四)徐炳超等二十四人提請平定物價，應設特別法庭，制定臨時刑章，並發動社會制裁力，始能有效案。(十五)馬參政員毅等三十人提請改善統制棉紗辦法，以鼓勵生產，而策經濟繁榮案。(十六)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二人提請擬請政府改進陪都麵粉管制案。

以二十六案，業經合併審查，其抉擇整理之標準如次：(一)與蔣總統報告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相配合。(二)各案重見之條文合併為一。(三)重劃辦法其次序，使比較成為有體系之建議。根據上述三項之標準，已經匯合彙意為決議。

甲、關於原則方面之建設。(一)各重要城市及次要地區之物價，應由中央統制

各地情況，雖有不同，施行手續，自可作因地制宜之設施。(二)凡屬軍需用品及民生日用品之重要物資，應自其生產運輸分配直至消費全數過程，加以管制，施行之始，容有阻滯，亦當力求克服困難，以貫徹管制為其主旨。(三)物價與工資互為消長，故管制物價，同時須管制工資。(四)物價管制之定價，應顧及物品之生產成本，加以合法利潤，而生產費之計算，應以能使之再生產為標準。不僅在穩定物價，必使逐漸樹立定最公配制度，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不全以購買力為標準。

乙、關於管制機構方面之建議：(一)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為最高統制機關。(二)財政部所屬之專賣機構、經濟部所屬之管制機構應分別調整，以期專權統一，指揮靈活，效率增進。(三)各省縣之動員機構，亦須一律加強，各省之主持物價管制機構，迅予成立。(四)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如同業公會、工會、農會，以供管制機構之指揮運用。

丙、關於統制辦法之建議：(一)財政金融管制：一、改良租稅制度，簡化稅收手續，統一徵稅檢查；二、緊縮開支，明年度國家預算，必使從嚴覈定；三、統一國庫收入；四、嚴格管制商業銀行；五、嚴厲取締比期存款及其他變相高利借貸；六、管制遊資，使用於生產事業與儲蓄；七、統一舊貨發票及收據之印製；八、擴大票價運動，對富戶派業相當數額之公債；九、舉行財產登記。(二)工商管制：一、民營工廠之機器

，在原料與人工許可之範圍內，應使用至最大限度，以增加生產，凡此種機器，而無故不充使用之工廠，可視為以機器為囤積之商品，管理機關應即依法取締或徵用之；二、嚴厲取締工廠之囤積行為；三、政府應運用民營工業貸款之關係，加強其對生產之指導與管制；四、公營民營工廠之生產，應有整個計劃，莫使偏跛。嚴禁不必要之擴張，以節約物力；五、民營工廠出產出品，由政府給與相當利潤，從事收購，以資供應；六、鼓勵人民搶購淪陷區物資，給予較高利潤，並由政府收購，以資供銷；七、工資應照物價指數，明確規定，嚴禁任意增加工資；八、嚴密依法取締怠工。（三）消費管制：一、嚴定戰時國民衣食住行之節約標準；二、實施定量分配，憑證購買制；三、凡奢侈品及貴重物品，一律禁止；四、婚喪宴會之應酬，嚴加限制；五、私人汽車牌照完全撤銷；六、大飯店大糖果店等，嚴加取締；七、澈底禁絕釀酒，以節約糧食。（四）交通管制：一、整頓交通，剔除積弊，調整運輸機關，以貨暢其流為運輸統制之第一要義。

（丁）關於檢查與獎懲方面之建議：（一）嚴格取締囤積居奇及黑市。（二）嚴格禁止公務人員兼營商業。（三）各級政府與國庫居奇之破獲，除依法辦理外，應隨時公佈其姓名與事實，藉收社會協助戒制之效。（四）鼓勵社會制裁及秘密舉發。（五）加強現有監察機關之權力。（六）建立並普及各地經濟檢察網。（七）提高檢查隊人員之

並嚴加訓練與考核。(八)各級管制機關人員有舞弊者，加重處罰。(九)派廉潔者大員，奉行不定時不定地之調查。

六、蔣總統長為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針實施辦法通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糧食部、交通、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各部長、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鑒：查六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迭失常軌，相激相盪，競漲爭高。似此情勢，實於抗戰利鈍，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願與實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針，以備根本兼治之計。前已昭諭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中委會分別討論決議，請議決施行。宜立村實地，未嘗稍涉因循。而中央中委會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 一、加強管制各省重要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之工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實施凍價。
- 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屬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訂定。
- 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
- 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擬具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凍價其他物價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種價格之原則。但各該商會機關物價，或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商會擬具，請當地政府辦理。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四三九

最近中央重要通告

四〇

六、各機關應澈底對於確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應即趕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清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级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調劑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該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時，應嚴切禁停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彈壓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屬因地因事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命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符響應命，切實管轄者，應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核，應以實施限價主管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發端辦法區，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均屬抗通之要道。本領地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方案中，切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進辦，以重實效。雖之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進程，在從速入手，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須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障礙，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券，決可計日而致。仰於電到十日內，切實進辦，並轉飭所屬如限實施，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將奉在邊境情形具報彙報。蔣中正主席傳。

七、中英平等條約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

(一)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為全權代表；印度特派穆吉生先生 (Hugh Edward Richardson Esquire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Political Service) 為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

據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爲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爲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按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廠房，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

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與各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任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對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前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或廢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收法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之手續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業主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

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開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四五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二)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閣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係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請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商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該本國商船之待遇，且願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商船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國水手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廢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隻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應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隻在伊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

稱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並未列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政府應當秉公辦理。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官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照會

頭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峽殖民地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係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蘭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或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蘭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 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

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四九

最近中央重要文件

五〇

附件 (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甚深感幸。」等語；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二項，茲此了解：
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對兩地何日禁止其一切對外商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項，茲此通知
中國政府及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中美平等條約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同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 中美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參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一 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按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二 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

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索。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屆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

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動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水廠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界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被損害其原來權益，包括傳統權在內。

第五條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爾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協助。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 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許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之經營此項產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地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之特權，并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宜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

雙方并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并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 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 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五八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按以下照錄我國大使照會全文，自「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起，至「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爲荷」止），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順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蔣委員長爲頒發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通電

(三十二年二月)

查行政三聯制創制以來，時經兩載，本委員長默察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甚宏，凝結所在，皆由對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特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丙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資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者誤認爲一體，豈意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爲矯正一般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實施設計考核應爲一氣，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擔任設計考核者，即爲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務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擬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五九

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先者，悉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與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潔，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力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制度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澈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溝通而求聯繫；（六）各機關遵照通則試辦一年以後，應從新檢討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層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嚮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奉以信心，持之以恆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隨文頒發，希即遵照辦理，毋延為要。

附：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無設計工作之機關，得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即用本通則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兼任設計人員；

（乙）擔任考核人員；

(丙) 主管部份業務人員；

(丁) 主管主計人員；

(戊) 主管人事人員；

(己) 其他指定人員。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考核兩組（機關規模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關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最近中央重要文告

